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医疗设备常用维修配件更换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常用维修配件更换及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广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744.0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广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后附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广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39767028X4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行业	零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F-260012 第1包 2026-04-02 16:31:10



内蒙古广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02 16:31:10